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在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各位监事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书面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